

# 衡南县财政局文件

清财监（2024）167号

## 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会监督 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单位，各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的通知》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及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经县财政局研究，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于2024年5月—12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目的

财会监督专项检查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财会监督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见效，为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切实履行财政部门财会监督主责的重要举措，具有重大意义。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检查，聚焦财政、财务、会计领域的短板和薄弱环节，目的是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各单位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政、财务和会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财务会计制度，加强内控管理，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惩防并举、标本兼治，一体推进问题查处与制度建设，强化源头控制，健全完善长效机制，防范系统性风险。

## 二、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自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本级预算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全县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开展重点检查。

## 三、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开展对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检查。**为进一步加大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的行业监管力度，提升执业质量，建立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相结合的联合监管机制，要求本县所属的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于2024年5月19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并报送自查自纠报告和自查承诺书到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

**（二）开展对行政事业单位的专项监督检查。**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要求，2024年将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财

会监督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组织本级预算单位对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财政、财务和会计信息质量及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并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复查。

复查重点关注：2024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三公”经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投标和财政评审、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非税收入收缴、本级大额预算安排和预算追加使用情况、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各联合学校和乡镇卫生院收支与负债、村级债务等问题。

重点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随机抽选被检查单位、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本次重点抽查覆盖面不低于 20%，确定抽查 10 个县直机关单位和 8 个乡镇（街道）及各联合学校和 4 个乡镇卫生院（具体名单见附件）。

#### 四、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政治

站位，充分认识财会监督重要性，全县财会监督专项检查是经财政部、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安排的一项重要专项检查工作，是深入开展财会监督工作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严肃财经纪律，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有序有力推进，确保本次专项检查工作圆满完成。

**（二）积极配合检查，迅速自查自纠。**各被检查单位务必迅速行动、密切配合，认真做好自查自纠，据实撰写自查自纠情况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回避、推迟或拒绝检查；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并签署承诺书，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应在规定时限内及时签署财政检查报告和相关文书送达回证，并按期报送整改落实情况，保质保量完成专项检查工作。对专项检查和整改落实不力的，列入下一年度重点检查名单。各单位应于5月19日之前将自查情况报告（资料需同步报送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统一报送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电子邮箱 [857107234@qq.com](mailto:857107234@qq.com)，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财会监督专项检查报告—××单位”）。

**（三）规范检查程序，树立执法权威。**各专项检查组要严格遵照《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及有关工作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检查工作程序，确保程序合法、尺度统一、工作底稿规范、违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处罚恰当，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有效防范行政风险、法

律风险，不断强化财会监督执法权威。

（四）严守各项纪律，确保检查实效。要改进完善检查工作方式方法，紧盯重点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易发领域，结合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借助信息化手段，精准有效选取检查对象、发现问题线索。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加大违法违规案例公开曝光力度。全体检查人员要严守政治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纪律，严格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条规定、市委十条规定、县委十二条规定，自觉接受被检查单位的监督。

联系人：衡南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 范文佳

联系电话：0734-8550729

联系地址：衡南县云集大道 1088 号

邮箱地址：[857107234@qq.com](mailto:857107234@qq.com)

附件：衡南县 2024 年财会监督专项检查分组表



附件：

## 衡南县 2024 年财会监督专项检查分组表

| 组别    | 带队领导 | 组长  | 成员             | 重点检查单位名称  | 备注                            |
|-------|------|-----|----------------|---|-------------------------------|
| 第 1 组 | 张多生  | 杨硕国 | 邹益平 曾永光<br>王福元 | 县高新区、县水利局、县教育局、县残联、县司法局、泉溪镇、相市乡、谭子山镇、近尾洲镇及南乡片各联合学校、谭子山镇卫生院、近尾洲镇卫生院    | 各乡镇（街道）惠农补贴资金和村级债务至少抽查检查 1 个村 |
| 第 2 组 | 张多生  | 符艳  | 汪小红 王携翠<br>范文佳 |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慈善总会、县市场服务中心、茶市镇、硫市镇、柞市镇、泉湖镇及东乡片各联合学校、柞市镇卫生院、泉湖镇卫生院 | 各乡镇（街道）惠农补贴资金和村级债务至少抽查检查 1 个村 |